

一、花 (華)

洪敬庭：

我曾經有一個夢想，是當一名花藝師。大約在 10 年前，我在念土木系的時候，修了一門課，叫做「田園生活體驗」。那時候，我在號稱全台灣最貴，大安區的一塊土地裡面種菜。也就是 那時候，我開始發現植物很美，我很喜歡觀察植物的姿態。從那時候開始，我開始到處實習、打工去學花藝，我去飯店的花坊、專攻婚禮的花店、比較前衛的植物裝置工作室、浪漫的歐式花藝花店等等。然後在 8 年前，我大學畢業、當完兵的第一份工作，是一名花藝師，我曾經的夢想成真了。但這跟我想像中的有點不一樣。

我記得我每天都去插花、換花、插花、換花。尤其是每週三早上，我會去到信義區一處 200 坪左右的豪宅插花。但在插花之前，你知道我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什麼嗎？我會拿起我的大黑垃圾袋，要看起來很優雅地，走到上週插過的花那邊，把上次的花全部剪爛，丟到垃圾袋裡面。我曾經對花很有感覺，直到有一天我把玫瑰花剪爛，都沒什麼感覺了。

其實我對花有許多的疑問。我很好奇，到底為什麼會有這些花藝流派。我很好奇，為什麼那些歷史上的花藝師，會選擇那樣插花。我也很好奇，明明花都很美，為什麼某些花特別受歡迎，有著特別的意思，然而某些花卻特別被厭惡。

比如說玫瑰，代表浪漫、愛情。老實說，玫瑰對我而言，有點偏醜。你知道一般植物，即便是窗外那些水泥縫隙長出的雜草，都會因為與陽光、風、水、重力共同協商，所以它會有姿態。但玫瑰沒有。玫瑰長什麼樣？一根筆直的莖，然後「碰」！超大一朵花。沒有姿態。

另一個我不喜歡玫瑰花的原因，就是因為作為花藝師，我們都需要幫玫瑰除刺。每天成千上百的玫瑰進到公司，我們就是不斷地除刺。我的前老闆曾說，在他那個年代，如果要確認一個花藝師有沒有把基礎打好，就要用雙手握住自己除好刺的玫瑰，其中一隻手緊握著莖部從頭滑到底。如果他流血了，代表他沒有除好刺，基礎沒有打好。我在飯店工作時，有一個前輩，工作時手指被玫瑰刺到、流血了。他也不以為意，常見的事嘛。結果他就每天繼續工作、碰花、碰水。直到有一天，他的手指因為被細菌感染，必須截肢。所以，我沒那麼喜歡玫瑰。